

變更班主任應備文件

1. **變更申請書**：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大班印 5.75 公分*5.75 公分方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
2.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3. 新任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為技藝補習班，應另檢附相關技能文件。
4. 新任班主任之**身分證影本**。
5. 新任班主任之**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請至警察局外事科辦理）。
6.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
7. 補習班教職員工切結書。（若為設立人本人免付）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P S：變更班主任只須設立人同意即可，不需附會議紀錄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技藝補習班：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申請書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敘明辦理事由）

說明：

一、

補習班班印

設立人
印章

臺北市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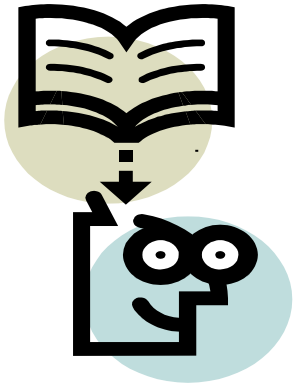
短期補習班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 一、 本人 擔任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
班主任，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學生，且未於其他
公司行號兼任職務，如有不實願負全部法律及行
政責任。
- 二、 特立此切結。

班主任：
章)

(親自簽名並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位看倌照過來：

有關補習班向本局辦理以上各事項，所附影本資料應書寫「與正本相符」並蓋設立人印章